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2104093664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款）》等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现场施救费用除外**），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任何活动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骚乱、恐怖主义活动；
- （三）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四）火山爆发、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等自然灾害；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 （七）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影响；
- （八）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实施自残或者自杀行为；
- （九）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分娩、流产；
- （十）各种职业病、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
- （十一）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非放射性污染。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对其调整补充内容之外的医药费用；

- (二)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
- (三)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家自设病床治疗产生的费用；
- (四)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导致费用；
-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六)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八) 精神损害赔偿；
- (九) 未经有关监管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
- (十)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十一)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门诊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单据等。

第八条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对其工作人员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二)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三)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四)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被保险人承担的上述费用，保险人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扣除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